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建議分拆比亞迪半導體並於深交所上市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比亞迪半導體有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並於深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分拆的批准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分拆。

分拆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其亦須待(其中包括)深交所批准及履行中國證監會發行註冊程序後，方可作實。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本公司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向其現有股東提供比亞迪半導體股份之保證配額，方式是向其現有股東分派比亞迪半導體現有股份或允許優先申請認購比亞迪半導體現有股份或新發售股份。

然而，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僅如下類別的本公司H股股東可持有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包括創業板）上市的股份：(a)中國公民；(b)在中國境內工作或生活的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c)中國機構投資者；(d)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e)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f)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備案或審批的戰略投資者；(g)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籍人員；及(h)在中國境內工作且其歸屬國（地區）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員（「A股持有資格」）。鑒於上述合資格性的法律限制及考慮到大量登記股東參與其中（遑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總數7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明確詢問每名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並不可行。即使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詢問，股東並無責任回應本公司提出就其是否符合資格的要求。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法規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就優先認購權作出總體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由於眾多現有股東未必為合資格投資者，本公司向該等股東提供分拆項下比亞迪半導體A股的保證配額存在法律限制。

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向其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分拆的理由及意義

本次分拆將有利於比亞迪半導體進一步提升多渠道融資能力和品牌效應，通過加強資源整合能力和產品研發能力形成可持續競爭優勢，充分利用國內資本市場，把握市場發展機遇，為成為高效、智能、集成的新型半導體供應商打下堅實基礎。

本次分拆將從根本上提高比亞迪半導體的公司治理水平和財務透明度，並實現其與本公司的業務分離，投資者將得以單獨評估比亞迪半導體與本公司業務的策略、風險和回報，並作出直接獨立投資於相關業務的決策，使比亞迪半導體及本公司的業務估值得到更加公允的評估。

本公司不會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喪失對比亞迪半導體的控制權，本次分拆上市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考慮到上述理由後，董事會認為分拆及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的規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創業板進行分拆受(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影響及需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等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